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  
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人员组成.....1

第三章 职责权限.....2

第四章 决策程序.....2

第五章 议事规则.....3

第六章 附则.....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立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不晚于召开前一天(不包括会议当日)发出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

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

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